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顏鈺展

聯絡電話：02-8590283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dannyandmark@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6012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所詢「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09002A號函。
- 二、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同法第19條復規定，調解方案經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合先敘明。
- 三、鑑於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係屬本法特別規範，目的在於使各該上級機關可適時知悉其下級機關參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之情形，為能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上級機關應依法儘速核發同意書；至於當事人間於調解過程中對調解方案獲致合意時，仍應檢附有核可權





機關之同意書，始為調解成立，基此，尚無貴部所詢如核可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亦有併同意調解實質內容之情事。

- 四、另有關貴部所陳「或有調解會議日期將近，主管機關始通知勞資雙方當事人，致未及提供有核可權機關同意書」一節，按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通知爭議當事人召開調解會議，至少應有10日以上，對於機關（構）、學校取得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應已足夠，如確有不及時，應主動請勞動主管機關展延期日；惟實務上部分機關（構）、學校似有未諳法令規定，仍請貴部多加廣為宣導，避免該等機關（構）、學校衍生有悖同法第63條第3項所定情事之虞。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三科)

2017-03-16
11:22:24
交發章